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兰州大学第一医院（第一临床医学院）的兰州大学第一医院（第一临床医学院）钆激光治疗仪采购项目,项目编号:1259-26208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钆激光治疗机),属于(工业)行业:制造商为(爱科凯能科技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53人,营业收入为 2438.55万元,资产总额为 3276.3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: 甘肃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(盖章)
日 期: 2026 年 7 月 21 日

